

中标通知书

湖北长恒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由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伊州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项目编号：HMHY-2024-087），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了公开招标的评审、定标工作，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4330000.00 元（肆佰叁拾叁万元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4 日历日

联系人：龚海波

联系方式：18672229595

请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单位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谈、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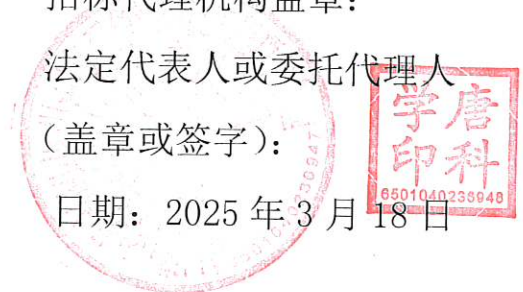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伊州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名称：伊州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

项目编号：HMHY-2024-087

甲方：（买方）哈密市伊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湖北长恒专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伊州区垃圾填埋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及数量：

1.1 产品名称：洒水车（绿化喷洒车）3台，自卸汽车4台，推土机（环卫版）3台，挖掘机3台

1.2 型号规格：DFV5163GPSGP6D, EQ3120S8EDF, SD17-GWH, SE135-10W。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叁万圆（4330000元）人民币，其中洒水车单价贰万肆仟圆（240000元）人民币，计柒拾贰万圆（720000元）人民币，自卸汽车单价壹拾叁万圆（130000元）人民币，计伍拾贰万圆（520000元）人民币，推土机（环卫版）单价陆拾伍万圆（650000元）人民币，计壹佰玖拾伍万圆（1950000元）人民币，挖掘机单价叁拾捌万圆（380000元）人民币，计壹佰壹拾肆万圆（114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培训视频、三维爆炸图及进口零部件原产地证明。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持续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五年。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若因

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发生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权利导致设备被扣押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规格替代设备。若发生侵权导致设备停用，乙方除承担诉讼责任外，应按停用天数双倍延长质保期。如发生知识产权侵权导致设备停用，乙方应承担设备重置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因产权瑕疵导致设备被扣押，乙方除承担损失外，需在3日内提供同等价值替代设备。

六、履约保证金

6.1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分包商应具备同等资质并接受甲方监管，乙方对分包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发生股权变更时需提前30日书面告知，新股东需书面承诺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3年，自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后 24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交付。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含卸车过程由乙方负责）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货款支付：

10.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车辆到达哈密指定地点并提供同等金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上牌照验收后提供同等金额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 货款。

10.2、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税务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管要求，如因发票瑕疵导致甲方付款延误，乙方应先行补正票据且不得主张违约责任。具体支付节点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乙方需在每阶段付款前 5 个工作日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一. 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2.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12.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2.4 若因产品停产无法更换，乙方应提供性能不低于原型号

的新产品且不增加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到达甲方现场。若乙方未能按时到场，每延迟 1 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12.4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维保期为 3 年（不低于采购需求，见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验收条件：所投产品全部供货到位并完成采购需求的适应性改装，产品外观、数量、功能、性能、技术参数以及集成服务等需经甲方组织的三方联合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方视为完成交付。初步验收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启动，最终验收不得超过初步验收后 30 个自然日。验收依据应包含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及国家强制标准。

13.2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具备 CMA 认证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项目不得少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90%。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争议，甲方有权再次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随机工具、易损件清单及对应物料编码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14.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过书面及电话方式双重告知甲方接货联系人，以准备接货。

14.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设备交付时应签署三方交接单，由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署确认，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2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检验、保险等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4 不可抗力包含政府重大活动管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政

策性因素。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哈密市伊州区。

17.2 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短信及甲方政务办公系统内部流程审批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未及时通知的，甲方按原地址发送通知满三日即视为送达。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十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8.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8.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8.3 中标通知书；

18.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文件冲突时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合同专用条款为优先解释顺序。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十九、合同变更、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变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

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9.2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采购人见证盖章后生效。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二份，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809024188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汪明

联系电话：18672228595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20250014